附件4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鲊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年5月5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229.5 万元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2022 年1 月1 日——2022 年12 月31日 | | | | | | | | | |
| 一、2022年项目资金来源 | | | | | | 二、2022年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 三、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 | | | | | | | | |
| 小  计 | 上年  结  转  结余 | 本年上级拨款 | 本年县级财政拨款 | 债务资金 | 其他自筹 | 本年小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资本性支出 | 其  他支出 | 污水支管建设 | 渠道维修 | 水利电排 | 道路拓宽 | 山塘建设 | 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 人居环境整治 |  |  |  |
| 229.5 |  | 229.5 |  |  |  | 229.5 |  |  |  |  | 229.5 |  | 5000米 | 1500米 | 1个 | 2400米 | 2个 | 1个 | 1个 |  |  |  |

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5公里。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5

桃江县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鲊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审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5分） | 项目  立项  （13分） | 立项  规范性  （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1 |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 | 1 |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1 | 1 |  |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5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1 |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1 |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 | 1 |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1 | 1 |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 | 1 |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5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1 |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1 |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1 | 1 |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1 |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1 |  |
| 投入  （15分） | 资金  落实  （2分） | 资金  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到位  及时率  （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1 |  |
| 过程  （25分） | 项目  管理  （13分） | 制度  健全性  （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1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1 |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 | 1 |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 | 1 |  |
| 项目  质量  （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1 |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1 | 1 |  |
| 财务  管理  （12分） | 财务  制度  （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1 |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1 |  |
| 过程  （25分） | 财务  管理  （12分） | 资金  管理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1 |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1 |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1 |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1 |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1 | 1 |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1 |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1 |  |
| 财务  监控  （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1 |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1 |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1 |  |
| 产出  （30分） | 项目  产出  （30分） | 计划  完成率  （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10 | 10 |  |
| 完成  及时率  （5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5 | 4 |  |
| 产出  （30分） | 项目  产出  （30分） | 质量  达标率  （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5 | 5 |  |
| 成本  节约率  （1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大于0计10分，等于0计9分，小于0计0—5分。（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成本超出计划的可不扣分） | 10 | 10 |  |
| 效果  （30分） | 项目  效益  （30分） | 经济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 5 | 5 |  |
| 社会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生态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5 |  |
| 可持续  影响  （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10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及以上计5分，80%（含）——95%（不含） 3分，80%以下不计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 100 | 99 |  |

备注：本表按项目填写，一个项目一张表格。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